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使用且可能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刘小国先生简历

刘小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自2000年9月参加工作以来，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期间，在特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SMT高级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间，在惠州佳保电子有限公司任SMT课长。2009年10月入职本公司任SMT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3C事业部SMT主管，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小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